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9号

重庆慧近邻豆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豆制品综合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309-500236-04-05-2499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租用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盛园路1号A11 幢1、2层，总建筑面积约6470m2。1层主要设置原料处理间、磨浆区、煮浆区、老豆腐区、嫩豆腐区、豆干卤制区、豆干摊凉区、千张生产线、包装区、冷藏库，2层主要设置原料处理间、制发间、油炸豆干生产线、涨发间、卤豆干生产线、包装区及库房，项目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豆制品、豆干1.591万t，凉粉1750t，魔芋豆腐1350t，黄豆芽520t，绿豆芽520t。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已建的生化池合并再处理，生化池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终端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油炸废气经收集后由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置，最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排气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拆袋、投料、卤制及生产车间异味等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施，采取减振降噪及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标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堆放，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因冻库制冷剂二氟一氯甲烷泄漏造成空气污染；定期巡检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网，严防事故废水直排环境；强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容器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配套消防设施，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5月1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